

# 桃園市政府 113 年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 一、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服務內容：

### (一) 產後憂鬱篩檢計畫：

1. 執行單位：本市登記在案之婦幼醫院、設有婦產科之醫院、婦產科診所，且向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參與本方案並經公告之機構。
2. 執行內容：由婦幼醫院、設有婦產科之醫院及婦產科診所，針對產後 6 個月內婦女進行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施測，分數較高(大於 13 分)且有心理諮商或進行中醫診療調理意願的婦女，可轉介本局媒合合約機構。

### (二) 精神醫療轉介計畫：

1. 執行單位：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機構及產後護理之家等網絡單位。
2. 執行內容：針對孕期中、產後 6 個月內及 5 癌(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結腸及直腸癌及肺癌)，且有心理諮商意願之婦女填寫轉介單，轉介本局媒合合作醫師。

### (三) 精神醫療評估計畫：

1. 執行單位：現職且登錄於本市執業之精神專科醫師，且向本局申請參與本方案並經公告之機構或醫師。
2. 執行內容：
  - (1) 合作醫師應接受精神醫療轉介計畫合約機構所轉介之個案，由醫師進行個案心理狀態、精神症狀、暴力、自殺危險程度等評估、協助就醫、轉介相關資源等。
  - (2) 評估方式得以視訊方式執行。
3. 補助額度：每次 1,200 元，每案補助以 1 次為限。

### (四) 心理諮商計畫：

1. 執行單位：本市登記在案可提供心理諮商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且向本局申請參與本方案並經公告之機構。
2. 執行內容：
  - (1) 補助對象：
    - A.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婦女及其伴侶。
    - B.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產後 6 個月內婦女及其伴侶。
    - C. 本人設籍本市之 5 癌(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結腸及直腸癌及肺癌)之婦女及其主要照顧者。

(2) 諮商方式及補助額度：

- A. 個別諮商：每次補助費用 2,000 元，諮商時間至少 40 分鐘以上。
- B. 伴侶諮商：每次補助費用 4,000 元，諮商時間至少 80 分鐘以上。
- C. 團體諮商：每次補助費用 420 元，諮商時間至少 60 分鐘以上，每團人數 4-12 人為原則。
- D. 補助額度：費用補助上限每人合計 9,000 元。

3. 民眾至合約機構需準備資料：

- (1) 孕期中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身分證及孕產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 (2) 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結腸及直腸癌及肺癌之婦女及其主要照顧者：身分證及重大傷病卡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 (3) 於填寫簽署知情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時須一同載明配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續若執行伴侶心理諮商時，以此作為伴侶之資格證明，未載明者則無法使用伴侶諮商。

**(五) 中醫診療調理計畫：**

- 1. 執行單位：本市登記在案，並經本市中醫師公會推薦，由本局審核通過之中醫醫療機構。
- 2. 執行內容：
  - (1) 補助對象：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產後 6 個月內婦女，愛丁堡問卷分數大於 13 分者、或經醫師評估有憂鬱傾向診療需求者及本局轉介之個案。
  - (2) 補助額度：每次 1,200 元，每人補助以 4 次為限。
  - (3) 補助費用不含機構之掛號費。
  - (4) 產後憂鬱調理服務項目依中醫師實際診療情形判斷，相關建議項目如下：
    - A. 診療：中醫體質判定、中醫證型評估量表、中醫四診診察、產後舒眠經絡穴位按摩治療、新生兒捏脊/按摩治療教程等。
    - B. 產後照護相關知能及宣導：如產後飲食宜忌、坐月子相關概念與注意事項、產後好眠睡眠衛教、產婦八段錦鍛鍊教程、產後運動與核心肌肉鍛鍊流程、社會與家庭支持功能簡介等。
    - C. 新生兒照護相關知能及宣導：如新生兒照護注意事項、母乳哺育注意事項等。
    - D. 藥膳調理：如產後舒心簡易藥膳簡介與藥膳包提供、產後舒心茶飲簡介與茶飲包提供等。